

证券代码：874747

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0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的《关于深圳市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公司通过了国家级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，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至10月24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公示已结束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，是相关部门对公司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、产品服务等多方面的认可和肯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，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专注于核心业务，坚定走好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科技创新发展之路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深圳市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